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葉斯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葉斯桓於104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2,699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18,44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3,114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1,137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1,562元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
01 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